

【入學申請人（內地）在港住所證明】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及嶺南大學社區學院

本人 _____ (_____)
(中文姓名) (英文姓名或漢語拼音)

- 若獲批准在香港特區就讀，在香港居住地址如下：

香港地址： _____

該地址屋主的姓名： _____

該地址租客的姓名(如適用)： _____

申請人與屋主 / 租客關係： _____

住屋證明：請附上有屋主 / 租客名稱的以下文件

- 水費單、
- 電費單、
- 租單、或
- 差餉單

- 本人暫時未能提供香港居住地址。當在香港找到適當居所後，本人將儘快通知「嶺南大學社區學院」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請✓適用處。